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金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发布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566　　公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蒽特	6055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笪良宽	朱冰楠
电话	0571-22819003	0571-228190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子信箱	daliangkuan@flariant.com	zhubingnan@flaria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469,049.33	2,444,270,607.1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5,841,108.78	2,038,793,474.20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011,166.46	575,799,164.79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9,933.46	103,529,070.96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40,310.56	101,164,356.05	-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9,463.28	103,073,604.65	-16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0.99	减少 8.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4	-5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4	-59.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2	38,964,016	38,964,016	无	0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00	14,668,806	14,668,80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3,752,005	13,752,005	无	0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7,999,083	7,999,083	无	0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7,196,883	7,196,883	无	0	
赵磊	境内自然人	3.44	4,584,002	4,584,002	无	0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44	4,584,002	4,584,002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3.44	4,584,002	4,584,002	无	0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2.75	3,667,201	3,667,201	无	0	
张志清	境内自然人	0.21	280,0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为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8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半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388.1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88.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05.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B1	3,516.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39.0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B3	9,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77,149.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77,149.42
差异		E=C-D	0.00

[注 1] 包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99.27 万元

[注 2]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8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到期赎回；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0 万元，该产品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到期赎回；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到期赎回；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到期赎回。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产品均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113,355,159.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1,279,23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1,548.7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603,84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25,152.78	
福莱蒽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9,087,775.15	
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23,903,218.35	
	合 计		771,494,187.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产品，已到期的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累计 623.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181 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1/12/03	2022/06/03	5,800.00	97.79	-
2	招商银行	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66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04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3	2022/02/07	20,000.00	112.11	-
3	招商银行	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0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3	2022/03/03	26,000.00	200.02	-
4	招商银行	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9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19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09	2022/05/05	20,000.00	93.15	-
5	招商银行	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2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21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7	2022/06/07	26,000.00	120.58	-
6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150 天	固定利率型	2022/06/10	2022/11/07	-	-	1,000.00
7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0 期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150 天	固定利率型	2022/06/10	2022/11/07	-	-	1,000.00
8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819 期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150 天	固定利率型	2022/06/16	2022/11/13	-	-	1,000.00
9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186	92 天	保本浮动型	2022/06/20	2022/09/20	-	-	6,000.00
合计							97,800.00	623.65	9,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647.84	1047.30	-57,533.81	1.79	2024 年 6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014.34	1,729.10	-21,055.15	7.59	2023 年 10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79.85	740.17	-6,021.38	10.95	2023 年 12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1,742.03	12,794.73	-84,61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购买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万元和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共计 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072,07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减：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5,906,763.8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70,000,000.00
加：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22,941.8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88,254.42

注：现金管理金额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内募集资金余额（元）
1	联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669	791,408.82
2	常测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784	1,319,859.39
3	联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210816	9,345.26
4	常测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510818	8,230,573.45
5	联测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912	51,934.86
6	常测机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485,132.64
合计				10,888,254.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7,000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款方式
1	常测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784	25,000,000.00	通知存款
2	常测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784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	常测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510818	40,000,000.00	大额存单
4	常测机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15,000,000.00	通知存款
5	常测机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7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72,076.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81,53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06,76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	130,062,066.32	130,062,066.32	130,062,066.32	20,483,919.96	25,912,333.38	-104,149,732.94	19.9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